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及选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王东辉先生为集中精力聚焦公司战略梳理和推进重大项目，于2019年2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东辉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闫国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闫国荣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的整体经营。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了公司董事张彤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张彤女士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推动完善董事会人员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闫国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聘闫国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公司总经理及选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王东辉先生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王东辉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闫国荣先生的提名、表决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闫国荣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的较高专业能力和丰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总经理及选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并同意将选聘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闫国荣先生简历

闫国荣，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2005 年获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职于联想科技网络事业部；200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裁；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兼成都神州数码索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海航云集业务总裁。

闫国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